

#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学生综合素质进行全面、客观、科学的评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引导学生努力成长为“五有”人才，按照《山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子综合素质测评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8〕126号），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总分100分，包括思想品德素质、学业成绩、身心素质、创新实践能力和集体贡献五个测评模块。

思想品德素质	学业成绩	身心素质	创新实践能力	集体贡献
10分	70分	5分	10分	5分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测评结果体现我校大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作为学生各类评奖评优、就业推荐、组织发展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 第二章 思想品德素质测评

**第四条** 思想品德素质测评主要评价学生的政治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和社会责任等，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自觉服务社会、奉献社会。思想品德素质测评成绩由基本分和奖励分两部分组成，满分为100分，其中基本分80分，奖励分最高计20分。

**思想品德素质最终成绩=（班级测评基本分+奖励分-减分项）\*10%。**

**（一）思想品德素质测评基本分测评**

**1、基本分测评内容：**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尊敬师长，热爱集体，团结协作；恪守学术、品行等诚信规范及相应义务。

2、班级测评方法：基本分测评由班级全体同学根据基本分测评内容，据实评议，评议时由班级全体同学互相打分，计时时应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取平均分作为班级测评基本分成绩。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基本分可计0分**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反动言论和行为；煽动闹事；组织非法游行集会；在网络上发布违法言论或不实信息造成恶劣影响；参加非法组织；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

**（二）思想品德素质测评奖励分适用条件**

**1、荣誉加分：**

（1）学生在校期间具有拾金不昧、助残助困等行为形成先进事迹，并受到校级以上表彰的，直接按20分（最高分）计入；

(2) 学生获得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山东省十大高校优秀学生、山东省五四青年奖章、山东省道德模范、山东省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荣誉称号的直接按 20 分（最高分）计入；获得山东省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的，每项按 15 分计入；

(3) 获得校级十佳大学生荣誉称号的，每项加 10 分，提名校级十佳大学生的，每项加 5 分；

(4) 获得学院“交通好团队”“交通好学生”荣誉称号的，每人每项加 5 分；

(5) 获得各类奖助学金（如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校级奖学金等），校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的不在加分之列；

(6) 在学院学长导航活动中考核合格的每人加 5 分，考核优秀的每人加 7 分；

(7) 学院认定的其它加分适用条件。

2、学生干部加分：依据《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干部选拔管理办法》认证且经归口单位考核称职的学生干部方可加分。担任多个学生干部职务的，按照最高职务加分+次高职务加分\*0.5 计算。根据《交通学院学生干部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学期内考核优秀的院学生会、班级学生干部每人加 2 分。院学生信息宣传中心成员完成规定基础任务工作量且经考核合格者，予以认定学生干部任职加分。学期内平均宿舍卫生成绩 $\geq 90$  分的宿舍长认定为考核合格，予以认证任职加分；学期内平均宿舍卫生成绩 $\geq 95$  分的宿舍长认定为考核优秀，在任职加分基础上增加 0.1 分；学期内平均宿舍卫生成绩 $< 90$  的宿舍长，取消任职加分。

附：我校各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加分对应表

序号	校团委	校学生会	校级学生组织	院学生会	交通学院团总支、学生工作办公室	交通学院学生社团	班级、团支部	基准分值
1	校团委学生副部长	校常代会会长、校执委会主席		主席	辅导员助理			15
2	校团委干事	校常代会副会长、校执委会副主席	主任(理事长、会长、团长); 副主任(副理事长、副会长、副团长)	副主席	易班工作站站长		班长、团支书	12
3		校常代会委员、校执委会部长	部长	部长	易班工作站部长	会长		10
4		副部长	副部长(楼长、副楼长)	副部长		副会长	其它班委	8
5		干事	干事(层长)	干事	易班工作站干事	部长	宿舍长	6
6						副部长	学科课代表	4
7						干事(每个社团限5名)		3
备注	校级学生组织包括：校社团联合会；校宿舍管理委员会；学生安全委员会；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校大学生艺术团；校大学生科技创新与创业中心；校“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中心；大学生通讯社；外宣记者团。							

3、受到校院通报表扬的，每人每次加 3 分。

4、奖励加分项上限 20 分。

### (三) 基本分减分项目

1、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每项处分减 50 分，受到记过处分者每项处分减 40 分，受到严重警告处分者每项处分减 30 分，受到警告处分者每项处分减 20 分，受到学校及学院通报批评的每人每次减 10 分。

- 2、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者每次减 6 分；
- 3、无故旷课每节课减 3 分，迟到、早退者每节次减 1 分；
- 4、有违背学术诚信、恶意欠费等失信行为者每次减 20 分；
- 5、校园公共建筑物内（教室、宿舍、报告厅、实验场所等）吸烟者经查实每次减 3 分；
- 6、学院认定的其它减分适用条件。

### 第三章 学业成绩测评

**第五条** 学业成绩测评主要评价学生当前学期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公选课和辅修专业课程除外）学习情况，引导学生提升专业胜任力。学业测评成绩为学生当前学期课程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成绩，满分为 100 分。平均学分绩点以学校教务处提供为准。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如下：

平均学分绩点 =  $\Sigma$  课程绩点  $\times$  课程学分 /  $\Sigma$  课程学分

学业测评最终成绩 = 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70%

### 第四章 身心素质测评

**第六条** 身心素质测评主要评价学生的身体、心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基本状态，引导学生用阳光的心态投入学习、工作和生活。身心素质测评成绩由基本分和奖励分两部分组成，满分为 100 分，其中基本分为 80 分，奖励分为 20 分。

身心素质测评最终成绩 = (班级测评基本分 + 奖励分 - 减分项)

**\*5%**

### （一）身心素质测评基本分测评

1、基本分测评内容：具备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具有较好的社会适应能力，重视自我身心素质发展，能正确评价自己，悦纳自我，宽容、善待他人，具有良好的人际关系；积极参加各类有助于身心健康的活动；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培养高雅的审美品位，努力提高自身人文素养。

2、班级测评方法：基本分测评由班级全体同学根据基本分测评内容，据实评议，评议时由班级全体同学互相打分，计时时应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取平均分作为班级测评基本分成绩。

### （二）身心素质测评奖励分适用条件

1、参加校运动会、学校组织的校阳光体育节等大型体育活动：获得一等奖（对应第一名、第二名）每人每项加20分，获得二等奖（对应第三名、第四名）每人每项加15分，获得三等奖（对应第五至八名）每人每项加10分，参加竞赛项目但未获奖，每人每项加5分，四人以上（不含四人）的集体项目，减半加分；

2、由学院统一组织的学生团队参加学校的体育表演类活动（如校运会仪仗队、健美操等），参加者每人每项加6分；

3、参加院级体育活动和竞赛，参照校级活动减半加分；

4、参加校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获得一等奖每人每项加10分，获得二等奖每人每项加8分，获得三等奖每人每项加5分，参加竞赛项目但未获奖，每人每项加2分，三人以上（不含三人）的集体项目，减半加分；

5、参加院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和竞赛，参照校级活动减半加分；

6、积极关注同学的心理状况，及时发现心理危机事件并及时上报，经认定属实者每人每次加 10 分；

7、学院认定的其它加分适用条件。

### （三）基本分减分项目

（1）无故不参加校院统一组织的阳光体育活动（含晨练等各类阳光体育活动）每人每次减 3 分；晨练迟到每人每次减 2 分；

（2）无故不参加校院统一组织的大学生心理普查等集体活动，每人每次减 6 分；

（3）有酗酒行为或沉迷网络游戏、手机游戏、有上网成瘾者，且严重影响学业，每人减 10-20 分；

（4）无故不参加军训或未按要求完成军训任务，每人减 20 分；

（5）学院认定的其它减分适用条件。

## 第五章 创新实践能力测评

**第七条** 创新实践能力测评主要评价学生在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文化艺术活动及其它方面的能力发展情况，引导学生勇于创新、知行合一。创新实践能力测评成绩由基础加分和奖励分两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其中基础加分 60 分，奖励分 40 分。

**创新实践能力最终成绩=（基础加分+奖励分）\*10%**

（一）创新实践能力基础加分适用条件。

学生积极参加下列创新实践活动应加分予以鼓励，上限为 60 分。同一项目适用于多项加分标准的，按最高标准加分，不重复加分。

1、积极参加各类由学校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含学科、技能等）竞赛活动，每人每项加 20 分，积极申报省级创新创业项目每人每项加 20 分；积极参加校级创新创业（含学科、技能等）竞赛活动，每人每项加 10 分，积极申报校级创新创业项目每人每项加 10 分；

2、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每人每项加 10 分；

3、积极参加文化艺术活动（体育类除外）每人每项加 10 分；

4、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认证和对外交流活动，每人每项加 10 分；

5、学院认定鼓励和支持的其它创新实践活动。

## （二）创新实践能力奖励分适用条件

学院鼓励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文化艺术竞赛、创新创业（含学科、技能）竞赛、社会实践竞赛（活动），各类竞赛活动按照学校的认定标准划分等级。同一性质竞赛获奖，按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加分。

附：创新实践能力奖励加分对应表

奖励级别	奖励等级	创新创业	社会实践或 志愿服务	文化艺术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	A 类 100, B 类 80, C 类 60	40	40
	二等奖	A 类 60, B 类 50, C 类 40	30	30
	三等奖	A 类 40, B 类 35, C 类 30	20	20
	优秀奖	A 类 20, B 类 15, C 类 10	10	10
	结项	40	40	
省、部级	一等奖	60	30	30
	二等奖	40	20	20



	三等奖	30	10	10
	优秀奖	20	5	5
	结项	30	30	
市、校级	一等奖	20	20	15
	二等奖	15	15	10
	三等奖	10	10	8
	优秀奖	8	8	5
院级	一等奖	10	10	10
	二等奖	8	8	8
	三等奖	6	6	6
	优秀奖	4	4	4

1、个人实际加分由创新实践能力奖励加分对应表定义的加分标准乘以个人加分系数得到，个人加分系数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1) 个人赛、3人及3人以下的小组赛个人加分系数为1.0；

(2) 不定人数的小组赛，获奖证书排名前3的加分系数为1.0，其它人加分系数为 $0.8^{(n-3)}$ ，这里n为个人在获奖证书上的排名；

(3) 参加人数比较多的文体团体赛，核心队员加分系数1.0、一般队员加分系数0.5，核心队员与一般队员的划分由团总支（学工办）负责；

2、参加相关专业技能培训，能够圆满完成培训任务，且成绩合格者，每人每项加5分；

3、获得各类资格证书，每项加10分；

4、学术成果加分按照总分一定、按作者排名权重分别分配得分的规则进行：

(1) 在国内外定期学术期刊上发表并被SCI、EI收录的论文，每篇计100分；

(2) 一般核心期刊论文，每篇计50分；普通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会议论文，每篇计20分；

- (3) 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每部计 100 分,译著每部计 60 分;
- (4) 授权发明专利, 每项计 100 分;
- (5)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每项计 20 分, 合计不超过 2 项;

学术成果的排名位次权重系数

合作者人数	排 1	排 2	排 3	排 4	排 5
1	1				
2	0.65	0.35			
3	0.50	0.30	0.20		
4	0.45	0.20	0.20	0.15	
5	0.4	0.20	0.15	0.15	0.10
说明	如果合作者超过 5 人, 第 6 名以后均按 0 的权重计算。				

5、成绩认定：请提供获奖证书、资格证书、活动证明等原件和复印件材料为主要加分依据，经班级综合测评小组认定有效后将原件材料返还，创新实践能力奖励分上限为 40 分。

## 第六章 集体贡献测评

**第八条** 集体对个人的成长具有重要意义。班级和学生宿舍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的重要场所，良好的班风和安全、卫生、文明的宿舍环境，对于培养良好习惯、陶冶高尚情操、融洽同学关系，促进个人成长、成才具有积极的作用。集体贡献测评按照权重 5%后直接计入，总分为 5 分，包括宿舍贡献（3 分）、班级贡献（0.5 分）、学院贡献（1.5 分）三部分组成。

**集体贡献测评最终成绩=宿舍贡献+班级贡献+学院贡献。**

### （一）宿舍贡献

宿舍贡献主要指标为学期内学生宿舍平均卫生成绩，以学校

公寓管理中心公布的基础数据为准，实行周通报制度。

学期内宿舍卫生平均成绩 (X) =每周卫生成绩之和/总周数

1、 $99 \leq X \leq 100$ ，宿舍全体成员每人加 3 分；

2、 $95 \leq X < 99$ ，宿舍全体成员每人加 2.5 分；

3、 $93 \leq X < 95$ ，宿舍全体成员每人加 1.5 分；

4、 $91 \leq X < 93$ ，宿舍全体成员每人加 1 分；

5、 $90 \leq X < 91$ ，宿舍全体成员每人加 0.5 分；

6、 $X < 90$ ，宿舍全体成员不加分；

7、学期内每累计 5 次周卫生成绩在 99 分及以上，给予该宿舍通报表扬一次。

8、未按时熄灯的宿舍，宿舍成员每人每次减 0.1 分；进出公寓刷卡不规范，一周内累计 4 次者减 0.1 分；

9、每学期宿舍卫生综测成绩加分上限为 3 分。

## (二) 班级贡献

1、班级（团支部）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班级成员每人加 0.5 分；

2、班级（团支部）获得校级“十佳”班集体、红旗团支部荣誉称号的，班级成员每人加 0.4 分；获得校级优秀班集体、优秀团支部、特色团支部荣誉称号的，班级成员每人加 0.3 分；

3、在院级班级建设工作中表现突出，获得“优良学风先进班级”、“宿舍卫生先进班级”、“社会实践先进班级”、“科技创新型特色班级”、“明星班级”荣誉称号的，班级成员每人加 0.2 分。

4、班级贡献加分上限为 0.5 分。

## (三) 学院贡献

学院贡献主要包括学生在对外宣传学院学生、教学、科研等

工作方面取得的主要成绩，以及其它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的成绩。

### 1、学院学生发表新闻加分适应条件

(1) 学院鼓励在校学生积极发表关于宣传学院学生工作、教学工作、科研工作的新闻稿件。加分标准为：国家级媒体（中青网，新华网等）每篇加 1 分；省级媒体（包括大学生新闻网、中国大学生网等）每篇加 0.8 分；市级媒体每篇加 0.6 分；校报一二版每篇加 0.6 分；三四版每篇加 0.4 分；新闻网理工要闻栏目每篇加 0.6 分；校级媒体其余栏目每篇加 0.2 分；学院网站每篇加 0.1 分。每学期初由学生个人提交申请和稿件截图，由院学生会信息宣传中心统一认定后，返回各班级进行综合测评加分。

(2) 同一篇寒暑假社会实践专题新闻无论发表在校内、校外，均取发表媒体的最高级加分。

(3) 同一篇目不累计加分，均取发表媒体的最高级加分，多个作者加分平均分配相应分值，但鼓励一稿多投。

### 2、学院学生发表新媒体（微信）加分适应条件

学院鼓励在校学生进行新媒体（微信）作品创作，院学生会新媒体部以外学生会其它部门或学院学生在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者，按照以下标准加分：

①大策划一篇 0.5 分，限制 1—4 人策划。策划前需报选材，经新媒体负责人审核后方可进行，按贡献比例分配加分。

②普通编辑及内容发布一篇 0.2 分，限制参与者 1—2 人，参与者按比例分配该项 0.2 分。原则上保证不重复加分，如微信平台引用学院网站的新闻，该新闻作者已在新闻部加分中统计过，微信发布不再作为新媒体工作量加分。

每学期初由新媒体部统一认定汇总后，返回各班级进行综合测评加分。

3、院学生会信息宣传中心专职人员，按照《交通学院学生会信息宣传中心管理办法》（2018年7月版）进行加分认证。

4、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的其它加分适应条件。

5、学院贡献加分上限为1.5分。

## 第七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学院成立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并指导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综合素质测评每学期进行1次，新学期开学后4周内完成。

**第十条** 辅导员为所带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直接责任人。班级成立7~11人的测评小组（成员总数为单数），辅导员任组长，班级导师、班长、团支部书记为小组当然成员，其余成员由全班同学民主推选产生。

**第十一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程序如下：

（一）个人自评：学生就上一学期本人综合表现进行自评，撰写个人鉴定，并提供加分项的证明材料。

（二）班级评分：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组织评议，依据学院测评实施细则进行评分，班级将评分结果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三）学院审核：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审核各班级测评成绩，并将审核后的测评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全体学生签字确认。学院将测评结果录入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原始材料归档。

**第十二条** 公示期内若有异议，学生可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反映，学院应及时予以回应并组织复核，复核结果及时反馈至学生本人。

**第十三条** 要维护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测评结果一旦录入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任何人不得更改。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班级要据实做好学生日常表现记录，并把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作为加强班级建设的有力抓手。

**第十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中的荣誉认定、竞赛获奖认定及科技创新成果认定以学校相关部门的指导意见为准。同一项目适用于多项加分标准的，按最高标准加分，不重复加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学生德智体综合考评办法》（2015年11月版）同时废止。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